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黄亿红，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为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第六届理事会理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超卓航科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无关联关系、重大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各届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 东大 会情况
	应出 席 次 数	亲 自 出 席 次 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议	出 席 次 数
黄亿红	9	9	0	0	否	4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就定期报告、年报审计、股权激励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本人仔细审阅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审计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交流与沟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成都鹏华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主机厂开展了飞机零部件及工装加工制造业务，涉及金额人民币 923.75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管理人为中航证券的单一资管计划，由于中航证券的全资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中航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追认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上述 2 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并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部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李光平先生为财务总监，本人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对被聘任对象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八）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本人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对被聘任对象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被聘任对象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薪酬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单独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份，作废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份。本人对董事会

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授予、调整及归属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4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亿红

2024 年 4 月 29 日